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121號

原　　告　陳松淼

被　　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琮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花費約1萬餘元裝設被告之淨水器(下稱系爭淨水器)，事後原告支出3千多元通知被告派員進行保養，被告維修人員看了機子後就說龍頭壞了要更換零件需再花費2,500元，原告認為不合理，應係被告人員於維修保養過程中不慎損壞系爭淨水器致無法正常使用，然被告只願賠償維修費，卻不賠償系爭淨水器之價值，爰依民法第184條、188條、227條第2項、196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系爭淨水器之價值，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淨水器只需要更換水龍頭的部分就可以繼續使用，被告有意願打八折幫原告更換。系爭淨水器已過保固期，公司人員去現場檢測時發現有東西壞了就會詢問客戶是否要維修更換，否認維修人員有損壞該水龍頭等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不法毀損他人之物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而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主張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亦需就債務人為不完全給付行為負舉證責任。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雖據提出被告公司淨水器廣告影本、保固外維修銷貨單、淨水器相片等件為憑。但上開資料僅足據以認定，被告公司在保固外維修銷貨單所示111年5月10日有到原告住所維修淨水器之事實。被告公司否認原告所有淨水器出水龍頭損壞係因該公司維修人員所致，原告就此項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以實其說。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淨水器出水龍頭係被告公司修護員行為所致。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維修當天錄影結果，淨水器出水龍頭在被告公司到府維修時，即已呈現鬆動可以用手撥動轉移方向情事，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參以系爭淨水器係於101年10月18日出廠，距離被告公司員工到府維修時已逾9年，並不能排除出水龍頭鬆脫係因機器老舊自然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人員有因維修行為導致淨水器出水龍頭鬆脫損壞，誠有疑義，則本件訴訟原告舉證不足，原告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瑞楠